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凌素雯

債 務 人 劉淑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(新臺幣)
1	743,259 元	113年11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87%	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 年1月21日止	以 3,389 元按年 息0.287%計算
				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 2月21日止	以 8,465 元按年 息0.287%計算
				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 3月21日止	以 13,562 元按年 息0.287%計算
				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 6月21日止	以 743,259 元按 年息0.287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6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	以743,259元按年息0.574%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